

115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15 年 8 月 28 日	發布公民投票公告	投票日 90 日前 (115 年 8 月 29 日前)	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。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2	115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	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	本會收到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	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。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，其錄影、錄音，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3	115 年 10 月 13 日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發布公告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4	115 年 11 月 8 日	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。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（8）日編造完成。	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 2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事務所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，細則第 9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5	115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	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	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，公職選罷法第22條，細則第11條。
6	115年11月12日前	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		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本(12)日前印製完成。	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18條，細則第14條。
7	115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	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事務所。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1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2 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8	115年11月24日前	公告投票權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。
9	115年11月25日前	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(25)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，及公開於網際網路。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5)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。	1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2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公投法第18條、第24條第1項，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0	115年11月25日前	公投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 21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6 條。
11	115年11月25日至26日	公投票發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	投票日前2日至3日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將印妥之公投票，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	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 2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。
12	115年11月27日	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本（27）日，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公投票之分發，於山地或離島地區，得由直轄市、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1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2 各投票所	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41 條。
13	115年11月28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，2 份送鄉（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	
14	115年12月2日前	函報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日後4日內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15	115年12月4日前	審定公民投票結果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。
16	115年12月4日	公告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完畢7日內	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。 2 函報行政院備查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投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1條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